

#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嵩卫健联发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嵩明县2023年传染病防治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嵩明县2023年度“一业一查”抽查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3年6月20日

# 嵩明县 2023 年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情况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按此方案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**抽查时间：**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在 11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**抽查对象：**县级发证医院。

**抽查户数：**1 户。

## 二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37 号）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 年 3 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36 号）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。

## 三、抽查内容

- （一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
- （二）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

- (三) 医疗废物管理;
- (四)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;
- (五) 医疗废物处置等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**四、抽查组织实施及协同部门**

**组织部门:** 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

**协同部门:**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县分局

#### **五、实现抽查结果综合运用**

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, 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录入系统, 向社会公示。

---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---